

(擬稿)

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

登記目的

1. 登記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(下稱「諮詢平台」)委員的金錢利益，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(包括主席及主持會議的委員)行事持正，並會向諮詢平台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。因此，所有委員須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金錢利益。

填表須知

2.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諮詢平台秘書處。此後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。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，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14日內申報並登記。
3. 委員本人、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，均須予以登記。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，須盡其所知填報。
4. 各項資料的細節，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、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、持股的數量和價值，均無須披露。
5. 在適當情況下，委員亦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。
6.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，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。

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

7.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，屬於個人資料，會由諮詢平台秘書處保存，從而達到本須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。諮詢平台秘書處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，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。

8.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(已申報利益者)，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。
9.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(已申報利益者)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，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，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

10. 諮詢平台秘書處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，確保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(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)方面所需的時間；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作其他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11.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、其配偶及子女，有權取得諮詢平台秘書處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，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。

查詢

12.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以書面寄交：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
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秘書處

或

電子郵箱 enquiry@durf.org.hk

個人聲明

13.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。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諮詢平台秘書處聯絡，以便作出澄清。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完全出於自願。對於委員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(已申報利益者)，將會依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。請在登記表格第 4 頁的聲明內簽名，然後以夾附的信封，將填妥的表格寄回諮詢平台秘書處收。